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維俊
電話：02-7712-9130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1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原則、推薦表、年資證明、切結書、具體優良事蹟
(A09000000E_11427018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1843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184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184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2701843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符合本部「大專校院資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獎勵原則」者，於114年8月15日前填寫推薦表單1式2份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獎勵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符合旨揭原則獎勵資格者，請依附件格式填寫推薦表單1式2份函送本部，本部查核屬實後即通過審查。
- 三、另請提供資深主管之生活照(檔案大小至少1MB)及優良事蹟簡述(字數75至80字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hwc@mail.moe.gov.tw，俾利後續表揚活動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05 11:48:14
電 交 換 章